

郑环审〔2020〕63号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郑州市中原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报废汽车及废金属加工配送中心升级改造**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的批复**

郑州市中原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黄冈翱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郑州市中原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及废金属加工配送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和新郑分局初审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郑州市新郑市郭店镇工业园区轻工路中段，郑州市中原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及现行政策要求，对公司现有生产工艺进行升级改造，将现有工程车架切割由氧气和液化气切割工艺升级改造为机械剪切工艺。本次技改项目产能为报废汽车拆解废钢5万辆/年（10万吨

/年)，废金属回收拆解 20 万吨/年。

二、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五、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废气。破碎粉尘经负压收集后统一进入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应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排气筒高度为 15m 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的要求。废油抽取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在拆解平台设置密闭的拆解间（设置门窗），采用负压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发动机拆解处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2 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应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附件1其他行业建议排放浓度 $80\text{mg}/\text{m}^3$ 。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有组织 $120\text{mg}/\text{m}^3$ 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应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1标准要求。

(二) 废水。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废水。公司厂区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它生活废水一起经化粪池沉淀处理,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华南城污水厂深度处理后排入潮河;项目初期雨水经厂区雨水总排口油水分离装置处理后暂存于 $500\text{m}^3$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用于厂区绿化及洒水降尘。

(三) 噪声。项目高噪声设备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 固废。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管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废油液、制冷剂、蓄电池、电容器、含汞开关、电子电器部件、废液化气罐以及油水分离后的油泥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六、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防范预案,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七、工程建成后建设单位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检查由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

分局负责，郑州市危险废弃物和辐射环境监督管理中心负责督察巡察。

九、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20年6月29日

---

主办：局环评处

---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

2020年6月29日印发

---